

台灣信義會教牧人員申請進修第二個學位審查標準

第 28 屆神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950529）訂定

106/3/27 議事會二讀通過

根據『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教牧人員在職進修辦法』第三項 第六款「部份時間進修者，可由神學委員會直接審查辦理，另報議事會核備；全時間進修者，需經神學委員會審查，並報議事會通過後方為有效。」至於神學委員會審查的標準為何該辦法並沒有說明，故特訂定此審查標準作為審查之參考。

一. 在本會事奉時間

1. 國內進修：必須在本會事奉滿三年。（在職進修辦法第三項 第一款）
2. 國外進修：必須在本會事奉滿五年。（在職進修辦法第三項 第一款）

二. 服事單位推薦公文

教牧人員申請進修第二個學位需有地方教會（或直屬單位）之推薦。（在職進修辦法第三項 第一款）

三. 出國進修

凡欲出國進修者，需由神學委員會委請總會神學教育中心之教授團予以考核，確認其傳道績效及進修能力後，推薦至神學委員會辦理。教授團亦可主動從教牧同工中考核遴選，向神學委員會推薦進修人選，並會知其地方教會（或直屬單位）。（在職進修辦法第三項 第四款）

四. 神學碩士

1. 需有本會教師、牧師的資格。
2. 在地方堂會（機構）的教導受到肯定，過去有參與區會、神學教育中心分部教導的經驗更佳。
3. 有清楚的進修重點及畢業後的事奉計劃。

五. 教牧學博士

1. 具本會教師的資格，但其牧養的能力要達到申請按立牧師的審查標準。
2. 教牧學博士欲主修的領域（教牧輔導、教會管理領導、宣教、講道...）必須有良好的事奉成效，請舉出具體的例子說明。
3. 積極地參與眾教會的事奉，過去有參與區會聯合事工或參與總會委員會的經驗更佳。
4. 有清楚的進修重點及畢業後的事奉計劃。

六. 申請文件

請繳交以下資料給神學委員會主席：

1. 服事單位推薦公文。
2. 牧師要繳交按牧論文（若有其他可呈現出你研究能力的學期報告也可一併繳交）。教師需提供至少一篇可呈現出你研究能力的學期報告。【電子檔即可】
3. ① 神學碩士－曾教導過的課程，至少附課程大綱，有完整教材更佳。
② 教牧學博士－主修領域事奉成效的說明。
4. 進修重點及畢業後的事奉計劃。

七. 經費補助

1. 若通過審核者，第二個學位進修的學費全額補助。
2. 若未通過審核者，仍可自行進修第二個學位，經費補助按照道碩學分的學費補助。
3. 神學碩士、博士需要全時間修讀，通過審核者，本會支持神學碩士兩年生活費、博士至多五年的生活費（按照本會教牧人員薪津標準）。
(1)若該同工所屬堂會希望該同工畢業後回原堂會事奉，原堂會支持二分之一的生活費，神學教育中心支持另外二分之一的生活費。
(2)生活費全由神學教育中心編列預算支持，修課期間該同工的週末教會配搭事奉及畢業後事奉崗位皆由總會安排。